

# 大仁科技大學

## 時尚美容應用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8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時尚美容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教評會置委員5名，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會議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  
三、若委員不足5名時，得由系主任推薦休閒學院與本系課程所需專長相關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後任之。  
四、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
-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初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教師升等、申請國內、外進修及其他有關教師研究應行評審事項。  
三、初審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服務貢獻與重大獎懲事項、及其他有關教師資格應行評審事項。  
四、初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之考核事項。  
五、初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訴事項。  
六、初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七、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初審事項。
- 第六條 系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人數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召開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如遇有關其本人及三等親等內親屬之提系教評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系教評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系教評會之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升等、申訴、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則視為不同意。
- 第九條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如遇符合審查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而造成低階高審狀況，得聘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及符合資格之教師學者擔任本系系教評會委員。
- 第十條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可循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管道提出申覆，亦

得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行政院尋求救濟，並遵照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有關審查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資格等事項應遵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